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3
參、報名程序：	4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7
伍、考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	7
陸、測驗一般規定：	8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	8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9
玖、任官、服役：	10
拾、福利、待遇：	11
拾壹、一般規定：	11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12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3
附表 3 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16
附表 4 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18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20
附表 6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25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26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人員審查表	27
附表 9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28
附表 10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29
附表 11 報考證明書（格式）	30
附表 12 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31
附表 13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33
附表 14 成績複查表	35
附表 15 入學志願書	36
附表 16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39
附表 17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40
附表 18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42
附錄 1 考試規定	43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45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7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
- (二) 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7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

二、資格：

(一) 體格：

1、男性：

(1) 軍官：身高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 $80 / (1.7)^2 = 27.68$ 」。

(2) 士官：身高 152 公分至 20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砲兵、裝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

(3) 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至 187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30。

2、女性：

(1) 軍官：身高 155 公分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

(2) 士官：身高 150 公分至 20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

(3) 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至 17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4。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報考憲兵男性不得穿耳洞），經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 1）。
-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2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8、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
- 9、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且體格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必須另檢附役男體檢表影本實施複審，未檢附者，體格判定為不合格。
- 10、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 (1) 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體檢。
- (2) 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直接轉載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11、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二) **體能鑑測：**
- 1、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均達中等者合格（23 歲以上人員「體適能」常模，以教育部公告 23 歲「體適能」常模評定成績）；或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 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成績合格者。
- 2、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 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成績合格者。
- (三) **智力測驗：**
-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2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 2 年考績甲等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五) 在營志願士兵報考士官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士兵現役 2 年，時間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再入營、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六) 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

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七) 在營義務役士官兵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本班隊。但於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得佐證退伍證明者，不在此限。

(八)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2、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4、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
- 5、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6、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 7、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 年滿 20 歲計算至考試日，其他應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考選員額：

- 一、軍官：614 員（男性 529 員，女性 85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 二、士官：574 員（男性 436 員，女性 138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 三、志願選填規定：

- (一)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
- (二) 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
- (三) 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 (四) 如所選擇第 1 志願官科，其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則依國防部實需以其他軍種官科（專長）實施系統分發錄取。
- (五)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巡署「組改後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憲兵官科，限報考憲兵指揮部。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及薦責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五、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六、考生成績達錄取基準，而未獲錄取者，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七、考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報名程序：

一、作業規劃期程如下表：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作業期程
網路暨通信報名	自 7 月 11 日 8 時起 至 8 月 22 日 17 時止
資審結果查詢	9 月 19 日
寄發准考證	9 月 26 日
考試	10 月 22 日（週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 月 7 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 月 24 日
軍官入學報到	12 月 13 日
士官入學報到	12 月 15 日
軍官分科教育	106 年 2 月 13 日
士官分科教育	106 年 2 月 13 日
軍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士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 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寄送檢核表，貼於一般A4信封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應附資料：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照片→傳送完成→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單位）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檢附下列相關資料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

- (1) 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頸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 (2) 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5）。
- (3) 報名表列印、核對及簽名確認後，現役及後備役士官兵請依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如附表6），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

2、體檢表：

(1) 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影本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營時繳驗。

- (2) 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且體格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必須另檢附役男體檢表影本。

3、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影本。

4、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6、學歷證明：

- (1) 持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2) 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3) 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4) 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5) 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7、申請特別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等，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8、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9、64 元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10、上開 2、3、4、8 項應檢附資料，經考選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予於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傳真至考選會資審作業組（傳真電話：05-5379009）補件，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11、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另須檢附資料：

(1) 所屬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7）、人員審查表（如附表 8）及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9）。

(2) 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 10）。

(3)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二) 上述各項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及未至查核單位完成查核簽署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至考選會辦理報考證明（如附表 11）或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上午	第 1 節	1005~1010	預備鈴（考生入場）
		1010~1130	國文
下午	第 2 節	1255~1300	預備鈴（考生入場）
		1300~1400	英文
	第 3 節	1415~1420	預備鈴（考生入場）
		1420~1520	口試
附記		1、國文超過 10 時 25 分以後不得進場。 2、英文超過 13 時 03 分以後不得進場。 3、口試超過 14 時 23 分以後不得進場。 4、參加國文、英文、口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二、考試地點：

(一) 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中（臺中市）、南（高雄市）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二) 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口試。

二、國文、英文試題配分及命題範圍：

(一) 試題配分：國文及英文每科配分 100 分，國文科考試包含選擇題 38 題（每題 2 分）及作文（24 分）；英文科考試為選擇題 40 題（每題 2.5 分）。

(二) 計分方式：選擇題每題有四個選項，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請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國文科作文之違規扣分，依「考試規定」（如附錄 1）處理。

(三) 命題範圍：

1、國文：應用文與時事題（20%）、中國文學史（36%）、孫子兵法（20%）、作文（24%，採 6 級分制，每級分 4 分）。

2、英文：單字（40%）、文法（30%）、閱讀測驗（30%）。

(四) 國文及英文考試科目以現行教材、副學士程度統一命題，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考科範圍及作文題型。

陸、測驗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任何一節缺考，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另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公告。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

- 一、採計國文、英文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特別加分事項：

(一) 學歷：

-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加總分 20 分。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加總分 20 分。

(二) 高普考、體適能、證照：

-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 20 分，普考加總分 10 分。
- 2、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 12）。
-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 20 分，乙級加總分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13）。

(三) 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四、口試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國文及英文總分未滿 50 分者，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五、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14），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六、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七、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公告。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5）及保證書（如附表 16）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7）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 1 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8）。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六、依法履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之處理：

-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 具替代役備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 (三) 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四) 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原法定役期，並應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八、任官、服役：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其待遇（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 4 萬 5,835 元（以 104 年薪資為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3 年或 5 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其待遇（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 3 萬 9,345 元（以 104 年薪資為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 3 年。
- 三、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五、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六、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二、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三、簡章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下載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表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憲兵（M）、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08	泌尿道結石需須治療，尚未治癒者。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附表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 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 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 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 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 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 1 路 2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 義 2 路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 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2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斗六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90 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立江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18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2107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8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醫院 39 所（國軍醫院 11 所、民間公立醫院 28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 1,2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 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 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至醫院領取自費體檢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七、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照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考生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表3 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系（所）	需求員額		
						男	女	合計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63	7	70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36	4	40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25	3	28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33	3	36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14	0	14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3	0	3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陸軍	3 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3	2	15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陸軍	5 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33	3	36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8	1	9
陸軍司令部	兵工（保修）	A8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5	3	28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6	1	7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陸軍	5 年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6	0	6
陸軍司令部	小計					265	27	292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航輪）	B1	海軍	5 年	不限系所	8	8	16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輪機）	B2	海軍	5 年	不限系所	3	3	6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海軍	5 年	不限系所	1	1	2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海軍	5 年	不限系所	3	2	5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海軍	5 年	不限系所	7	5	12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海軍	5 年	自然科學、電算機、工程等學門	3	2	5
海軍司令部	小計					25	21	46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15	6	21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陸軍	5 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5	2	7
後備指揮部	小計					20	8	28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12	2	14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30	5	35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陸軍	5 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0	1
憲兵指揮部	小計					43	7	5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50	7	57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61	8	69				
政治作戰局	小計					111	15	126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陸軍	5年	一般商業學類、風險管理學類、財政學類、財務金融學類、貿易學類、會計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門、經濟學類	16	2	18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4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2	陸軍	5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3	1	4				
防空飛彈指揮部	兵工	03	陸軍	5年	工程學門	1	1	2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0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0	1	1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6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經理	08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1				
防空飛彈指揮部	小計					12	5	17				
海巡署	步兵	S1	海巡	5年	不限系所	35	0	35				
海巡署	通資電	S3	海巡	5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	0	2				
海巡署	小計					37	0	37				
5年役期軍官小計						352	64	416				
3年役期軍官小計						177	21	198				
總計						614		614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4 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男	女	合計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8	5	33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5	5	20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0	0	20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9	10	3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2	15	37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0	20	50
陸軍司令部	小計					144	55	199
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0	2	12
海軍司令部	輪機	BB2	海軍	3年	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建築學類	34	6	40
海軍司令部	兵器	BB5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8	5	23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海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0	5	25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4	2	6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1	3	14
海軍司令部	陸戰砲兵	BB12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2	5
海軍司令部	陸戰通資電	BB15	海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4	2	6
海軍司令部	小計					104	27	131
空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CC22	空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6	3	19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4	8	22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8	8	16
後備指揮部	小計					22	16	38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E2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1	2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E10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40	6	46					
憲兵指揮部	通信電子	EE12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 類	1	0	1					
憲兵指揮部	小計					42	7	4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8	3	21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2					
軍醫局	醫勤	JJ1	陸軍	3年	醫管學類、公共衛生學 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 衛生學類、復健醫學學 類、營養學類、醫學技術 及檢驗學類、醫學學類、 藥學學類、護理學類	35	10	4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8	3	21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6	2	8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03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6	4	10					
防空飛彈指揮部	財務（主計）	004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2					
防空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4	1	5					
防空飛彈指揮部	小計					35	11	46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0	0	10					
資電作戰指揮部	補給	QQ4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0	2	2					
資電作戰指揮部	小計					10	2	12					
海巡署	步兵	SS1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7	2	9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海巡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 類	2	1	3					
海巡署	小計					9	3	12					
合計						436	138	574					
總計						574		574					

附表5 報名表（範例）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表（範例）

報考班隊：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順序 請參閱各班隊代碼表		軍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士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選擇考區		北區	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 中部開設考區		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所選填士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士官系統分發													是 是		
考生 生 本 人 資 料	姓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2345678				上傳數位照片						
	役別	未役				性別				男										
	生日	80 年 1 月 1 日				出生地				臺北市										
	電話	(02) 27325693				手機				0980000000										
	戶籍地址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通信地址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畢業學校	臺灣大學		學校所屬縣市：臺北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戰功勳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		民國 105 年 6 月				關係		父子									
畢業學歷	碩士	電子郵件信箱：rdrcqq@msa.net.tw				電話			0800000050											
無	丙級證照 加 3 分	無	乙級證照 加 10 分	有	甲級證照 加 20 分	有	普考合格 加 10 分	特別加分僅能 擇 1 高分計列												
有	體適能 銅質加 3 分	無	體適能 銀質加 5 分	無	體適能 金質加 10 分	有	高考合格 加 20 分													
戶籍地 縣市後 備指揮 部或單 位	考績 不合格		有不良 紀錄		後備役 軍官		有適任 證書		身分查 核無誤	V	後備指揮 部或單位 簽署	單位章戳 承辦人職章及日期								
本欄限查核單位填註																				
推薦人資料		軍種：陸軍 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組長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4																		
推薦教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改日期		105.2.12				驗證號碼				aabxyz123456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戰必勝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二、軍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砲兵 (A2)	裝甲兵 (A3)	工兵 (A4)	通資電 (A5)
	化學兵 (A6)	行政 (A7)	兵工 (A8)	經理 (A9)	運輸兵 (A10)
	飛彈保修 (A11)	航機保修 (A12)	氣象 (A13)	體育 (A1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海軍官科 (輪機) (B2)	通資電 (B3)	行政 (B4)	補給 (B5)
	工程 (土木建築) (B6)	陸戰 (B7)	測量 (B8)	體育 (B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化學兵 (C2)	運輸兵 (C3)	兵工 (C4)	補給 (C5)
	行政 (C6)	飛彈保修 (C7)	情報 (C8)	氣象 (C9)	航機保修 (C10)
	攔管 (C11)	通信電子 (C12)	設施工程 (C13)	資訊 (C14)	航管 (C15)
	體育 (C16)	通資電 (C17)	步兵 (C18)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兵工 (E2)	補給 (E3)	憲兵 (E4)	經理 (E5)
	工兵 (E6)	化學兵 (E7)	運輸兵 (E8)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砲兵 (F2)	工兵 (F3)	通資電 (F4)	化學兵 (F5)
	行政 (F6)	兵工 (F7)	運輸兵 (F8)	經理 (F9)	補給 (F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通資電 (G2)	政戰 (G3)		
國防部軍備局	工兵 (H1)	通資電 (H2)	化學兵 (H3)	兵工 (H4)	補給 (H5)
	憲兵 (H6)	步兵 (H7)	行政 (H8)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國防部軍醫局	醫療 (J1)	牙醫 (J2)	醫勤 (J3)	護理 (J4)	行政 (J5)
	藥劑 (J6)	職能治療 (J7)	補給 (J8)	物理治療 (J9)	醫事檢驗 (J10)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運輸兵 (K2)	行政 (K3)		
中正預校	步兵 (L1)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通資電 (02)	兵工 (03)	行政 (04)	補給 (05)
	飛彈保修 (06)	運輸兵 (07)	經理 (08)	情報 (09)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兵工 (R2)	資訊 (R3)	工兵 (R4)	運輸兵 (R5)
海巡署	步兵 (S1)	工兵 (S2)	通資電 (S3)		

三、士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砲兵 (AA2)	裝甲兵 (AA3)	工兵 (AA4)	航機保修 (AA5)
	兵工 (AA6)	補給 (AA7)	車輛修護 (AA8)	經理 (AA9)	通資電 (AA10)
	行政 (AA11)	運輸兵 (AA12)	財務（主計） (AA1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輪機 (BB2)	飛彈保修 (BB3)	飛彈射控 (BB4)	兵器 (BB5)
	通資電 (BB6)	行政 (BB7)	補給 (BB8)	財務（主計） (BB9)	車輛修護 (BB10)
	陸戰步兵 (BB11)	陸戰砲兵 (BB12)	陸戰裝甲兵 (BB13)	陸戰工兵 (BB14)	陸戰通資電 (BB15)
	陸戰化學兵 (BB16)	陸戰飛彈保修 (BB17)	陸戰補給 (BB18)	陸戰財務 （主計） (BB19)	陸戰運輸兵 (BB20)
	航機保修 (BB21)	運輸兵 (BB22)	陸戰經理 (BB23)	陸戰車輛修護 (BB24)	工兵 (BB25)
	陸戰測量 (BB26)	通信電子 (BB27)	資訊 (BB28)	體育 (BB2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工兵 (CC2)	通資電 (CC3)	化學兵 (CC4)	行政 (CC5)
	兵工 (CC6)	航機保修 (CC7)	飛彈保修 (CC8)	補給 (CC9)	兵器（軍械） (CC10)
	運輸兵 (CC11)	氣象 (CC12)	飛彈射控 (CC13)	航管 (CC14)	戰管 (CC15)
	車輛修護 (CC16)	經理 (CC17)	財務（主計） (CC18)	步兵 (CC19)	一般作戰 (CC20)
	情報 (CC21)	通信電子 (CC22)	資訊 (CC23)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工兵 (EE1)	通資電 (EE2)	化學兵 (EE3)	兵工 (EE4)	補給 (EE5)
	兵器(軍械) (EE6)	運輸兵 (EE7)	車輛保修 (EE8)	經理 (EE9)	憲兵 (EE10)
	車輛修護 (EE11)	通信電子 (EE12)	資訊 (EE1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砲兵 (FF2)	工兵 (FF3)	通資電 (FF4)	化學兵 (FF5)
	行政 (FF6)	兵工 (FF7)	運輸兵 (FF8)	經理 (FF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步兵 (GG1)	通資電 (GG2)	行政 (GG3)	補給 (GG4)	運輸兵 (GG5)
	政戰 (GG6)	經理 (GG7)			
國防部軍備局	步兵 (HH1)	工兵 (HH2)	化學兵 (HH3)	行政 (HH4)	兵工 (HH5)
	運輸兵 (HH6)	憲兵 (HH7)	官通 (HH8)	測量 (HH9)	通資電 (HH10)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國防部軍醫局	醫勤 (JJ1)	護理 (JJ2)	工兵 (JJ3)	藥劑 (JJ4)	通資電 (JJ5)
	運輸兵 (JJ6)	兵工 (JJ7)	放射 (JJ8)	物理治療 (JJ9)	職能治療 (JJ10)
	行政 (JJ11)	經理 (JJ12)	資訊 (JJ13)		
國防大學	經理 (KK1)	憲兵 (KK2)			
中正預校	步兵 (LL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憲兵 (MM1)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通資電 (002)	飛彈保修 (003)	財務(主計) (004)	飛彈射控 (005)
	車輛修護 (006)	運輸兵 (007)	行政 (008)	兵工 (009)	補給 (0010)
	測量 (0011)	經理 (001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車輛修護 (QQ2)	行政 (QQ3)	補給 (QQ4)	兵器 (QQ5)
	步兵 (QQ6)	運輸兵 (QQ7)	經理 (QQ8)	兵工 (QQ9)	財務(主計) (QQ10)
	資訊 (QQ11)	通信電子 (QQ12)			

國防部勤務大隊	步兵 (RR1)	工兵 (RR2)	通資電 (RR3)	化學兵 (RR4)	補給 (RR5)
	財務(主計) (RR6)	運輸兵 (RR7)	車輛修護 (RR8)	官通 (RR9)	行政 (RR10)
海巡署	步兵 (SS1)	通資電 (SS2)			
軍事情報局	行政 (TT1)	車輛修護 (TT2)	通資電 (TT3)	補給 (TT4)	

附表6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現職單位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 (女性)	×	×	註一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一
在營志願役 士官兵	×	○	註四
其它 (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五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須辦理查核。
-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 三、已訓補充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兵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
- 五、其它（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附表7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____報名參加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
軍官（士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 職	
軍種官科 (士兵職務專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任官 (志願士兵起役)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願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兵留營日期	非義務役士官兵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8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人員審查表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士 官) 人 員 審 查 表

單 位	
級 職 (級 數)	
軍 種 官 科 (士 兵 職 務 專 長)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近 二 年 考 繢	
保薦主官 (管) 簽 章	

附表9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本屬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報考 _____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報考 _____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並由本部負責分發派職。

所屬軍種（陸、海、空軍及海巡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1 報考證明書（格式）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_____報考____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入營之用）

編號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通信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考選作業日期	報名		
	寄發准考證		
	考試		
	成績公告及複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軍官入學報到		
	軍官備取通知		
	軍官備取入學報到		
	士官入學報到		
	士官備取通知		
士官備取入學報到			
備考			

填發單位：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聯絡電話：0800-000-05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2 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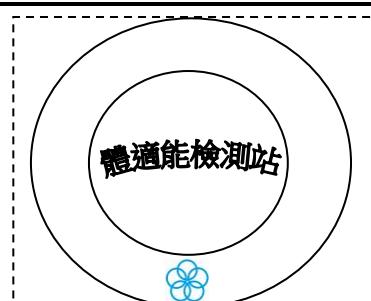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檢測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3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用證照
工兵 營建工程 設施工程	建築製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品管工程師、工地主任、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
兵工 兵器（軍械）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鋸、氣鋸、機械製圖、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鋼筋、模板、汽車修護、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工具、銑床工、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金屬塗裝、艦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油壓、氣壓、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氬氣鎢極電鋸、半自動電鋸、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停車設備裝修、船舶室內配線、機械板金、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
運輸 車輛修護	一般手工電鋸、氣鋸、機械製圖、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工業儀器、金屬塗裝、內燃機裝修、艦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鋸、半自動電鋸、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踏車修護、推高機操作、汽車車體板金、機械板金、車輛塗裝、機電整合、飛機修護、汽車考驗員、汽車檢驗員、交通法規師資及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各式堆高機（叉動車）
經理	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鍋爐操作、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勞工安全管理（甲）、勞工衛生管理（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產食品加工、西餐烹調
輪機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鋸、氣鋸、工業配線、板金、冷作、自來水管配線、打型板金、汽車修護、熱處理、煉鋼電弧爐工、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內燃機裝修、艦裝、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鋸、半自動電鋸、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工程幫浦類檢修、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單）、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單）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一般手工電鋸、氣鋸、機械製圖、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鋸、半自動電鋸、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飛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工具、銑床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金屬塗裝、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工業用管配管、機械板金、機械加工
航海	冷凍空調裝修、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測量、測量儀器修護、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職業潛水、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
通資電 資訊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	化學、石油化學、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工、化學有機物檢驗、化學無機物檢驗、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廢水處理專人員證書、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測測定人員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環境工程技師、下水道設施防操作維護技術士、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員、輻射防護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證書
測量	測量、測量儀器修護
財務（主計）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
醫療	西醫師證書（加 20 分）
牙醫	牙醫師證書（加 20 分）
護理	護士（加 10 分）、護理師證書（加 20 分）
藥劑	藥劑師證書（加 20 分）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醫事檢驗	醫檢師證書（加 20 分）
放射	放射師證書（加 20 分）

附表14 成績複查表

民國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電	絡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V					
申請人簽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_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繢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士官現役三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繼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4. 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茲因考取國軍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6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施訓單位全銜)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_____今擔保_____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施訓單位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	生日
通信地址				聯電	絡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電	絡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7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3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3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5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3 年	裝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5 年	裝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3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3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輪機)	B2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06.10.5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3 年	憲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5 年	憲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5 年	政訓中心	40	106.10.5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3 年	政訓中心	40	106.10.5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5 年	管理學院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5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2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兵工	03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04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6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經理	08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海巡署	步兵	S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海巡署	通資電	S3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 年	裝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輪機	BB2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兵器	BB5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砲兵	BB12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通資電	BB15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空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CC22	3 年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E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通信電子	EE1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E10	3 年	憲訓中心	26	106.6.29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 年	政訓中心	26	106.6.29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軍醫局	醫勤	JJ1	3 年	衛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03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財務（主計）	004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資電作戰指揮部	補給	QQ4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巡署	步兵	SS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
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
- 證照（書）、體適能或高普考證明文件（正本；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 自費體檢表（正本）
-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
- 退伍令（正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入學志願書（正本）
- 保證書（正本）
-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 限時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勉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另各節如有缺考，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選擇題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2B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立可白）；國文科作文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卷）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 國文科作文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作文成績1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作文全部成績。
 - (四)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 選擇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2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卷）、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 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 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一節次考 2 科時，2 科同時扣減。
-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2 錄取作業流程

民國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或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請勿選填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錄取作業流程圖

